

证券代码：872716

证券简称：金彩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金彩影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16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云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丁相恒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杨子苇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钱虹宇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公司再审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涉及金额3,592.8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该事项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但公司直至2025年8月26日才进行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时任董事长丁相恒、时任总经理杨子苇、时任董事会秘书钱虹宇应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并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金彩影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016号）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